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0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9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2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87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8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27 頁）。

參、臨時動議